太平洋保险 CPIC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acific Property Insurance Co.,Ltd.
全国客户服务电话:95500

神行车保系列产品/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投保单

商业险投保单号:ACHCY0CY2025MT000JEM

交强险投保单号:ACHCY0CCTP25MB000IV0

尊敬的客户:

感谢您选择投保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机动车保险，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请确认以下内容:

● 请确认投保单内容:本投保单为保险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公司将根据本投保单上各项内容计算保险费。投保单上所列各项内容均为重要事项，如果您未完全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本公司有权按《保险法》、《交强险条例》及保险合同相关规定处理。

● 请详细认真阅读《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款》以及机动车商业保险条款:请您仔细阅读保险条款及免责事项说明书，并听取或阅读保险人对保险条款内容的说明，尤其对加黑突出标注的、免除保险人责任部分的条款内容的明确说明，确认已知悉其内容。任何有关机动车保险的问题您均可要求本公司作出解释。

● 请在保单生效后索要正式发票:您可至我公司官网查询下载电子发票:http://service1.cpic.com.cn/eInvoice/init，并可登陆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进行查询及验证。

● 权益丧失: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承担保险责任，事故发生时采用欺诈手段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本公司对虚假的索赔部分不承担保险责任。

● 偿付能力信息披露:根据《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管理规定》，我司偿付能力达标。您可通过公司官网（https://property.cpic.com.cn）公开信息披露偿付能力专栏或手机扫描二维码了解我司最近季度的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风险综合评级及相关信息。

投保人信息	名称/姓名	长春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电子邮箱	13019226498@wo.cn623	
	联系人姓名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199****9999	
	证件类型	个人:			证件号	91220101MA149JDC4T	
		团体: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通信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长春长春ZX新发路					
√ 投保人与被保险人信息相同（则您无须填写投保险人信息栏） □ 投保人与被保险人信息不同（请您填写不同项）							
被保人信息	名称/姓名	长春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电子邮箱	13019226498@wo.cn	
	联系人姓名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199****9999	
	证件类型	个人:			证件号	91220101MA149JDC4T	
		团体:组织机构代码					
	通信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长春长春ZX新发路					

投保车辆情况	被保险人与机动车的关系	车辆所有人			行驶证车主	长春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号牌号码	吉AA9A36			号牌底色	蓝		
	厂牌型号	别克SGM6521UBA1多用途乘用车			发动机号	210082356		
	VIN码/车架号	LSGUA84L8MG048896			初次登记日期	2021年6月1日		
	核定载客	7人	核定载质量	0.00千克	排量/功率	1.998 L/ KW	整备质量	1880.00千克
	使用性质及车辆种类	企业非营业用车(6座及10座以下客车)						

√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交强险	死亡伤残	医疗费用	财产损失	无责任死亡伤残	无责任医疗费用	无责任财产损失
赔偿限额	180000元	18000元	2000元	18000元	1800元	100元

交强险保险期间	自 2025 年 6 月 24 日 00 时 00 分起至 2026 年 6 月 23 日 24 时 00 分止

商业险投保险种	保险金额/责任限额(元)	绝对免赔率	保险费
机动车损失保险	181489.00	/	914.81
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	3000000.00	/	791.68
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司机）	10000.00	/	16.01
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乘客）	10000元X6座	/	56.64
附加增值服务特约条款（道路救援）	2次	/	0.00
附加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三责）	300000.00(计算在主险限额内，不另行累加)	/	33.07

商业保险保险期间	自 2025 年 6月 24 日 00 时 00 分起至 2026 年 6 月 23 日 24 时 00 分止		
保险费	交强险保费	陆佰柒拾捌元整	￥ 678.00 元	其中救助基金（ %）￥： 元
	商业保险保费	壹仟捌佰壹拾贰元贰角壹分	￥ 1812.21 元	

代收车船税合计 ￥：480.00 元　　**当年缴纳车船税期间** 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12 月

本年应缴车船税 ￥:480.00 元　　**往年补缴车船税金额** ￥： 元，**滞纳金**￥： 元

保险费及车船税合计（人民币大写）：贰仟玖佰柒拾元贰角壹分 （￥：2970.21 元 ）

特别约定

1.本保单保险费为含税金额，其中不含税保险费1709.63元,增值税102.58元。
2.保险期间内，如发生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造成被保险车辆损失或第三者财产损失，保险人可采取实物或修复方式进行保险赔付。
3.保险期间内，如发生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造成第三者财产损失，保险人可采取实物或修复方式进行保险赔付。
4.本保单保险费为含税金额，其中不含税保险费639.62元,增值税38.38元。无其它特别约定。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

投保人声明

本投保人兹声明在本投保单上填写的各项内容均属事实，如有隐瞒或与事实不符，贵司可按《保险法》及合同约定进行处理。本投保人已经收到了条款全文及免责事项说明书，仔细阅读了保险条款，尤其是加黑突出标注的、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部分的条款内容。保险人已就本合同所涉及的所有免除其责任的条款的概念、内容及其法律后果向本人做出了通俗的、本人能够理解的解释和明确说明，本人对其真实含义和法律后果完全理解，同意并接受本投保单所载各项内容，申请投保并同意按保险合同约定缴纳保险费。

√ 本投保人已扫码阅读并充分理解《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隐私政策（线下版）》及《儿童个人信息保护政策（线下版）》全文，同意授权以上隐私政策。同时，本投保人承诺已告知被保险人、受益人及本人在本保单提供的其他相关个人信息主体前述处理规则并取得其有效授权，同意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保产险）为本投保人及被保险人提供本保单中所述保险产品及服务目的，按照前述处理规则处理本投保人提供给太保产险的个人信息（包括敏感个人信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本投保人承诺已告知被保险人、受益人及相关个人信息主体并取得其有效授权，同意太保产险，出于保险理赔、增值服务、风险甄别的目的，将本投保人提供给太保产险的个人身份信息、联系信息、保险标的信息提供给第三方合作商。

√ 本人授权太保产险，基于为本人提供多样化产品及综合化服务，强化风险防控，提升服务水平和服务体验的目的，将本人提供给太保产险的上述第一条的信息，在太平洋保险集团及其子公司内部共享。太平洋保险集团及其子公司的相关信息可扫描下方二维码查看太保产险隐私政策的第三条“共享”部分。

为确保客户信息的安全，太保产险将按照《个人信息保护法》以及其他任何相关的保密和安全措施来处理个人信息。以上条款自本投保单签署时生效，具有独立法律效力，不受合同成立与否及效力状态变化的影响。您可致电客服热线（95500）取消或变更授权。

投保人签章：　　日期:2025年06月23日

业务人员	经办人员：邹晓辉	经办人员代码:F0C20	年 月 日

特别提示

1、电子保单将通过手机短信、电子邮箱等方式发予投保人。您可以通过“太平洋产险”微信公众号或本公司网页（http://service.cpic.com.cn/index.html）对您的保单进行查询、下载以及验真。

2、请索要投保标识：请注意向保险人索要交强险保险标志，并将保险标志放置被保险机动车上。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及商业险费率浮动告知单

尊敬的投保人：

您的机动车投保基本信息如下：

车牌号码： 吉AA9A36　　号牌种类： 小型汽车号牌

发动机号： 210082356　　识别代码(车架号)： LSGUA84L8MG048896

交强险费率告知

(一)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以下简称交强险)费率，您的机动车交强险基础保险费是：人民币 1130.00 元。

浮动因素计算区间：2024年5月22日零时至2025年6月23日二十四时

您的机动车从上年度投保以来至今，发生的交强险项下有责任道路交通事故记录如下：

/未查到平台记录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费率浮动暂行办法》，您的机动车与相联系的费率浮动比率为：-40.00 %,，与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相联系的浮动比率为 %。

交强险最终保险费=交强险基础保险费*(1+与道路交通事故相联系的浮动比率)×(1+与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相联系的浮动比率)

(二) 您的机动车商业险基础保险费是：人民币 3045.74 元。

未查到平台记录

您的机动车与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相联系的费率浮动比率为： %，无赔款优惠系数浮动比率为：70.00%。

商业险最终保险费1812.21元

本次投保的应交交强险保险费：人民币678.00元（大写：陆佰柒拾捌元整）

本次投保的应交商业险保险费：人民币1812.21元（大写：壹仟捌佰壹拾贰元贰角壹分）

保费合计：人民币2490.21元（大写：贰仟肆佰玖拾元贰角壹分）

投保人签章:

日期:2025年06月23日

车险“投保人缴费实名认证”客户授权声明书

因签订车辆保险合同需要，本人同意并授权：保险人可采集、查询、处理本人缴费账户、姓名、身份证号等相关个人信息，并可将上述信息传递至经监管部门或保险行业协会认可的第三方机构，由该第三方机构接收并存储上述信息后，向已正式接入车险缴费实名认证通道的合法存续的第三方认证机构传递该个人信息供第三方认证机构用于本人缴费账户身份信息及缴费信息认证，第三方认证机构认证完成后，可将认证结果及支付结果（包括但不限于支付单号、交易金额、交易时间、凭证号、凭证所属银行等信息，以下均简称“支付结果”）传输至保险人认可的第三方机构，该第三方机构接收上述信息后，可对支付结果信息进行储存，并将认证结果信息传递至保险人，以最终实现本人缴费账户身份信息及缴费信息认证。

同时，基于车险投保短信验证码服务或车险投保实名服务需要，本人还同意并授权：保险人可采集、使用、处理本人手机号码信息等个人信息，并将上述信息提供给经监管部门、保险行业协会或保险人认可的第三方机构，该第三方合作机构接收并存储上述信息后，可根据保险人的要求，委托合法存续的第三方短信运营商向本人提供并发送投保验证码或投保实名验证链接等短信息服务，本人同意接收相关短信以完成投保。

本人承诺所提供的个人信息均为本人真实、合法、有效的信息，保证未提供虚假不实信息、非法信息或非法获取的他人信息。否则，贵司及上述所有第三方机构、第三方认证机构均有权随时暂停或终止对本人的全部或部分服务，且本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投保人签章：

日期:2025年06月23日

尊敬的消费者如您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请阅读以下投保提示书：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投保提示书

尊敬的消费者：

为了维护您在投保及使用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以下简称“交强险”）过程中的合法权益，敬请您注意以下事项：

一、投保过程

1、为避免虚假保单，请您提高风险意识，通过正规渠道投保。

2、请不要重复投保交强险，如需更多保障，您可以购买商业三责险。

3、请您认真阅读交强险条款，特别是有关保险责任、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投保人义务、赔偿处理及保险单中的特别约定等内容，有任何不明确的地方，均可以要求保险人或其代理人进行解释。

4、请您如实填写投保单的各项内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填写完毕后，请在投保单上签字或加盖公章。

5、根据《交强险费率浮动暂行办法》，您的历史交通事故记录将影响到您本次投保交强险的费率浮动比率，请您关注交强险保费计算中的浮动系数；如您的机动车上年或连续多年未出险，请确认已经享受费率优惠。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暂行条例》，使用机动车应缴纳车船税，保险公司依法承担代收代缴车船税的义务，请您在投保交强险同时缴纳车船税。

7、办理完投保手续并交纳保费后，请您及时向保险人索要交强险保单正本、交强险标志、发票等重要单证，并认真核对各项单证所载信息是否正确无误，如发现单证内容有不准确之处，请立即联系保险公司并进行修改。

8、下列损失和费用，交强险不负责赔偿和垫付：

（1）因受害人故意造成的交通事故的损失；

（2）被保险人所有的财产及被保险机动车上的财产遭受的损失；

（3）被保险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致使受害人停业、停驶、停电、停水、停气、停产、通讯或者网络中断、数据丢失、电压变化等造成的损失以及受害人财产因市场价格变动造成的贬值、修理后因价值降低造成的损失等其他各种间接损失；

（4）因交通事故产生的仲裁或者诉讼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

9、下列损失和费用，交强险不负责赔偿，仅负责垫付符合规定的受害人的抢救费用：

（1）驾驶人未取得驾驶资格的；

（2）驾驶人醉酒的；

（3）被保险机动车被盗抢期间肇事的；

（4）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交通事故的。对于垫付的抢救费用，保险人有权向致害人追偿。

二、保险期间

10、请将交强险标志放置在被保险机动车指定位置。若使用电子化单证的，如您需要驾车前往外地，请提前打印电子化保单和标志并随车携带。

11、在交强险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机动车发生过户、改装、加装、改变使用性质等事由，请您及时通知保险公司并办理批改手续。

12、交强险保险期间一般为1年，合同期满，请及时续保。

三、理赔过程

13、发生交通事故后，请您及时通知交管部门及保险人，及时采取合理、必要的施救和保护措施，并协助保险公司进行现场查勘定损和事故调查。

14、如果事故不涉及人员伤亡和车外财产损失，您可以通过以下方法简化交强险理赔流程：

（1）如果您在交通事故中没有责任，您对对方车辆损失应承担的交强险赔偿金额，可由有责方在其自身的交强险无责任财产损失赔偿限额项下代赔。具体操作办法按《交强险理赔实务规程》执行。

（2）如果事故各方均有责任，您可以要求您的交强险承保公司在交强险财产损失赔偿限额内对本车损失直接赔付，具体操作办法按《交强险财产损失“互碰自赔”处理办法》执行。

15、请您监督并协助保险人的理赔流程：

（1）保险人收到您的赔偿请求，应当在1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您所需提供的相关材料，请您按通知提供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若提供材料不全的，保险人将及时一次性通知您；

（2）保险人应当自收到您提供的证明和资料之日起5日内，对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实，并将核定结果通知您；

（3）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3日内向您发出拒绝赔偿通知书，书面说明理由；对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应在与您达成赔偿协议后10日内，履行赔偿义务。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咨询报案电话：区号+95500 您也可以登录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官网查询您的交强险保单信息、状态以及理赔情况。

投保人签章：

日期:2025年06月23日

机动车商业保险免责事项说明书

保险人已通过上述书面形式向本人详细介绍并提供了投保险种所适用的条款，并对其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包括责任免除条款、免赔额、免赔率等免除或者减轻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以及本保险合同中付费约定和特别约定的内容向本人作了书面明确说明，本人已充分理解并接受上述内容，同意以此作为订立保险合同的依据。本人自愿投保上述险种。

本人确认收到条款及《机动车商业保险免责事项说明书》。保险人已明确说明免除保险人责任条款的内容及法律后果。

投保人签章：

日期:2025年06月23日

电子签名服务告知书

1、您同意采用电子签名的方式签订上述协议，并同意由您亲自或授权他人向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电子签名认证证书，自愿遵守其电子认证业务规则。您保证提交的申请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愿意承担由于资料虚假失实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2、您在点击/勾选同意前，应当认真阅读全部协议。请您务必审慎阅读、充分理解协议中的相关条款内容，其中包括：与您约定免除或限制责任的条款、与您约定法定适用和管辖的条款、其他以粗体下划线标识的重要条款。

3、当您阅读并同意协议且完成全部操作程序后，即表示您已充分阅读、理解并接受协议的全部内容。阅读协议的过程中，如果您不同意相关协议或其中任何条款约定，您应立即停止操作。

投保人签章：

日期:2025年06月23日

非家庭自用车驾乘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ACHCY0C39R25FM000071

感谢您选择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您即将投保“非家庭自用车驾乘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险产品，请您仔细阅读本投保单载明的内容，并在确认无误后签字。

- **请认真阅读本投保单内容：**本投保单为保险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公司将根据本投保单上各项内容计算保险费。请确认您已阅读并知悉各项内容并亲笔签名。投保单上所列各项内容均为重要事项，如果您未完全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本公司有权按《保险法》及保险合同相关规定处理。
- **请认真阅读保险条款和告知事项：**请您仔细阅读保险条款、投保须知、免责事项说明书，并听取保险人对保险条款内容的说明，尤其对加黑突出标注的、免除保险人责任部分的条款内容的明确说明，确认已知悉其内容。任何有关本产品的问题您均可要求本公司作出解释。
- **请在保单生效后索要正式发票：**您可至我司官网查询下载电子发票：http://service.cpic.com.cn/eInvoice/init，并可登录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进行查询及验证。
- **关于电子保单：**电子保单是纸质保单的电子替代品，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电子保单将通过手机短信、电子邮箱等方式发予投保人。您可以通过“太平洋产险”微信公众号或本公司网页（http://service.cpic.com.cn/index.html）对您的保单进行查询、下载以及验真。

投保信息

投保人名称： 长春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投保人证件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投保人证件号码： 912201****
投保人手机号： 199****9999	投保人电子邮箱： 130***@wo.cn
发动机号:210082356	车架号:LSGUA84L8MG048896
车牌号:吉AA9A36	核定座位数:7座
车辆使用性质:企业非营业用车	

保障内容

险种名称	保障内容	保险金额
非家庭自用车驾乘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驾驶保单约定的非营运性质的机动车	600000.00元（驾驶员）
附加短期意外伤害医疗保险（A款）条款	意外医疗	300000.00元（驾驶员）
附加团体短期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	住院津贴	100.00元/天（驾驶员）
附加团体意外伤害救护车费用保险	救护车费用	500.00元（驾驶员）
非家庭自用车驾乘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乘坐保单约定的非营运性质的机动车	600000.00元/座（乘客）
附加短期意外伤害医疗保险（A款）条款	意外医疗	300000.00元/座（乘客）
附加团体短期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	住院津贴	100.00元/天/座（乘客）
附加团体意外伤害救护车费用保险	救护车费用	500.00元/座（乘客）
附加随车行李物品损失保险条款	随车行李物品损失保险	5000.00元（整车共享）

特别约定：

1、若保单承保座位数与车辆行驶证核载不一致的，本保单保障按如下方式处理：1）若保单承保座位数大于车辆行驶证座位数，每座保险金额等于保单承保的每座保额；2）若保单承保座位数小于车辆行驶证核载座位数，每座保险金额保障等于保单承保的每座保额*承保座位数/车辆行驶证核载座位数。
2、以乘客身份乘坐承保车辆并发生保险事故，但已知或应知驾驶人或车辆属于禁止上路行驶各类情形（含超载、酒驾/醉驾、毒驾、药物影响、无证无照或证照已被吊销注销等各类免责事由）但仍乘坐的，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签单公司：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省分公司
公司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10606号东北亚国际金融中心5号楼
公司电话：	043189658163
总公司地址：	中国上海市银城中路190号

3、以乘客身份乘坐承保车辆，但由于乘客因素干扰驾驶人导致事故发生并触发保险责任的，保险人不承担该乘客的保险责任。
4、每车在保险期限内限购一款驾乘人意险，且每款限购一份，多投无效。如多款或多份投保，则出险后以保险金额最高的保单对应责任及保额范围内进行赔付。
5、本保险合同仅承保在保单保险期限内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因驾驶或者乘坐他人合法驾驶的保单列明车辆，在行驶过程中或为维护车辆继续运行（包括加油、加水、故障修理、换胎）的临时停放过程中遭受本保险合同列明的意外伤害事故责任。
6、本保险合同仅承保党政机关客车、事业团体用车及企业非营运客车，非以上使用性质车辆不承担保险责任。
7、理赔时需提供车辆行驶证，驾驶员须提供合法驾驶证。承保车辆所有权变更、改装、加装或使用性质变更但事故前未向保险人申请批改，或实际使用范围不属于承保范围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8、被保险人驾驶超载机动车辆，因车辆超载引起的意外事故而遭受的伤害属于责任免除，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9、若乘坐者含未成年人，该座位赔付上限根据【保监发（2015）90号】规定，对于被保险人不满10周岁的，死亡给付保险金额总和不得超过人民币20万元；被保险人已满10周岁但未满18周岁的，死亡给付保险金额总和不得超过人民币50万元。（对于超过【保监发（2015）90号】规定中未成年人身故保额上限的差额保额，不由其他成年乘坐者均分）
10、如发生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意外伤害保险事故，伤残评定标准及赔偿计算标准适用于《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保监发[2014]6号)并经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备案(JR/T 0083-2013)]，人身保险伤残程度等级相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分为十档，伤残程度第一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100%，伤残程度第十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10%，每级相差10%。具体评残标准和约定详见保单条款和附录。
11、本保险意外伤害医疗费用保障仅承担被保险人遭受主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意外伤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二级以上（含二级）或保险人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治疗所支出的合理且必要的医疗费用，每人每次事故在扣除100元免赔额后按照90%比例赔付。
12、本保险意外伤害医疗费用保障住院治疗者最长至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180日止，门诊治疗者最长至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15日止。
13、本保险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障在主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每人赔偿标准为：单次免赔天数3天，单次住院给付以90天为限，累计给付以180天为限。
14、保单年度内，意外伤害救护车费用保险累计赔付上限为单座保险金额*承保车辆核定座位数。
15、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行驶的、保单列明的非营运客车封闭的车厢内部及后备箱中存放的随车行李物品均可作为本合同的保险财产，附加随车行李物品损失保险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100元。
16、下列物品不可作为附加随车行李物品损失保险责任的保险财产：
a.现金及贵重物品，包括现金、金银等贵金属、珠宝、玉器、首饰、手表、笔、打火机；
b.古币、古玩、古书、字画、邮票、陶瓷制品等艺术品、收藏品；
c.有价证券、购物卡、银行卡、存折；
d.记录在纸张、磁带、录像带、光盘、软盘、硬盘、存储卡等媒介上的视频图像、音乐、照片、数据、计算机程序、文件、账册、技术资料、图表等无法鉴定价值的财产；
e.机动车辆出厂时原有设备以及另外加装的车载电话、电视、音响、电脑等固定设备；
f.违禁物品，易燃、易爆以及其它危险物品；
g.动物、植物、微生物及其标本；
h.用于商业和贸易目的的货物或样品。
17、本保险附加随车行李物品损失保险责任保额为全车共用，不按座位区分，累计不超过保单特约载明的赔偿限额。
18、太平洋产险全国统一客户投诉电话：95500语音提示或按＃号键-3-2-4

保险费： 人民币 伍佰壹拾元整（￥:510.00元）

保险期间： 自（From）2025年06月24日 00:00:00起至（To）2026年06月24日 00:00:00止 共(Total)365天(days)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 ■ 仲裁 □ 仲裁机构名称：

投保人声明

本投保人兹声明已经如实填写投保信息，并就保险公司提出的询问据实告知，如有隐瞒或与事实不符，贵司可按《保险法》及合同约定进行处理。本投保人已经仔细阅读了保险条款全文、投保须知、免责事项告知书，尤其是加黑突出标注的、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内容。保险人已就本合同所涉及的所有免除其责任的条款的概念、内容及其法律后果向本人做出了通俗的、本人能够理解的解释和明确说明，本人对其真实含义和法律后果完全理解，同意并接受本投保单所载各项内容，申请投保并同意按保险合同约定缴纳保险费。

签单公司：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省分公司
公司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10606号东北亚国际金融中心5号楼
公司电话： 043189658163
总公司地址： 中国上海市银城中路190号

本人授权太平洋保险集团，除法律另有规定之外，将本人提供给太平洋保险集团的信息、享受太平洋保险集团服务产生的信息（包括本投保单签署之前提供和产生的信息）以及太平洋保险集团根据本条约定查询、收集的信息，用于太平洋保险集团及其因服务必要委托的合作伙伴为本人提供服务、推荐产品、开展市场调查与信息数据分析。本人授权太平洋保险集团，除法律另有规定之外，基于为本人提供更优质服务和产品的目的，向太平洋保险集团因服务必要开展合作的伙伴提供、查询、收集本人的信息。为确保本人信息的安全，太平洋保险集团及其合作伙伴对上述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并采取各种措施保证信息安全。本授权条款自本投保单签署时生效，具有独立法律效力，不受合同成立与否及效力状态变化的影响。本条所称“太平洋保险集团”是指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公司，以及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作为其单一最大股东的公司。如您不同意本授权条款的部分或全部，可致电客服热线（95500）取消或变更授权。

投保人签章：

2025年06月23日

经办人姓名： 邹晓辉	经办人代码： F0C20

签单公司：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省分公司
公司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10606号东北亚国际金融中心5号楼
公司电话：	043189658163
总公司地址：	中国上海市银城中路190号